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紅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曜陽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珊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新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5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次按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尾牙加碼獎金係上訴人體恤員工辛勞犒賞員工款項，非屬原審引用勞動基準法第29條規定獎金或紅利，而無給付義務，且因抽獎流程未符被告所定規則，流程錯誤超額抽獎，遂就獲獎比例進行分配。而尾牙主持人超過被告創辦人授權之加碼金額，而有民法第107條越權代理、第170條無權代理適用，被上訴人非善意相對人，無法主張超額之獎金權利。又該加碼獎金屬民法之贈與性質，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於未移轉予被上訴人前，得撤銷贈與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其提起上訴合法，先予敘明。上訴人固主張尾牙獎金性質非屬勞動基準法第29條規定之獎金或紅利，然核屬對於原審已論斷之事實，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尚難據此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再有關主持人越權、無權代理及上訴人撤銷贈與部分，核屬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不得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提出，上訴人據以為上訴理由並不合法。

四、從而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玲 玉

法 官 莊 仁 杰

法 官 曾 育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賴 竺 君